



沈阳药科大学文件

沈药大校字（2021）80号

关于印发《沈阳药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导师、全体研究生：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辽学位〔2015〕1号）文件中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沈阳药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药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



附件：

沈阳药科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辽宁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辽学位〔2015〕1号）文件中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要求，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和监督机制，学校研究决定开展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是指在学位论文评阅环节，全部的学位论文由学校和学院作统一送审，送审的学位论文要隐去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反馈的评阅结果同时隐去评阅人的信息，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学校负责组织校外专家盲审工作，学院负责组织校内专家盲审工作。

第二章 盲审范围和数量

第三条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盲审，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抽检盲审及校内盲审。学校在答辩前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校外抽检盲审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抽检比例不低于当年申请硕士学位人数的20%，抽检名单在各学院及分科监督下由计算机自动抽取。在上一年国务院教

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论文及辽宁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和“存在不合格学位论文”导师所指导的所有硕士学位论文纳入强制校外盲审范围。

第四条 参加校外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和被抽中的硕士学位论文均由研究生院委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等第三方平台进行送审。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送两位同行专家进行盲审，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送一位同行专家进行盲审。参加校内盲审的硕士论文由各学院依托研究生教育系统进行送审。送审的学位论文须经导师审核且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三章 送审办法

第五条 送审的学位论文要求上交电子版（pdf 格式），封面、扉页、致谢及取得的学术成果等项中必须隐去作者及指导教师的姓名。

第六条 送审时间：

（一）博士研究生：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上旬受理学位论文盲审申请，须将学位论文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

（二）硕士研究生：每年 3 月中旬和 9 月中旬研究生院将公布硕士论文抽检名单并于 4 月、10 月上旬组织送审，被抽查的研究生须将学位论文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研究生管理系统。

（三）提交内部论文申请的研究生须将论文中不宜公开的部

分自行做脱密处理，由学校组织线下校外盲审。内部论文是指研究成果不列入国家保密范围而又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四）因个人原因导致论文未按期送审而产生的影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等相关后果由学生个人及导师承担。

第七条 送审工作耗时约 50 天，论文盲审的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向各学院反馈。盲审合格的研究生可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办理申请答辩手续。在评阅意见未全部返回之前，原则上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章 评审意见的处理及申诉

第八条 专家在评审学位论文后将写出评审意见，并做出“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不再送审）”“修改后送原专家再审”“不同意答辩”4种自上而下的评审结论。如评审专家的结论等级不同，则以最低等级作为评审结果。

（一）对于“同意答辩”和“修改后答辩（不再送审）”两种评审结论，论文作者应对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在导师审查同意后视为“合格”论文，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二）对于“修改后送原专家再审”的评审结论，论文作者须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加以说明，修改后的论文由研究生院送原专家再审后，按照专家给出的总体评审结论执行。

（三）评审结论“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即定为“不合格”

论文，依据评阅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1. 两份评阅书均为“不同意答辩”时，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6个月的修改后方可提交复审，不得提出申诉。

2. 一份评阅书为“不同意答辩”时，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修改。如导师对专家评审意见存在异议，可直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将不合格意见评阅书及论文重新送审其他专家（博士重新送1人，硕士重新送2人），最终三个评阅意见中两份意见为“同意答辩（可不再送审）”，视为盲审通过；否则视为盲审不通过，六个月后方可重新送审。申诉通过的复审产生的费用由学校承担，申诉不通过的复审产生的费用由导师承担。

3. “不合格”论文的重新送审方式：

修改后论文由研究生院按照学校规定重新委托平台进行校外盲审。在论文修改完成后，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并附详细的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同意后，重新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至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查重及校外盲审。复审产生的评审费用由导师承担。

第九条 申请人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以参加学位论文盲审，超出学习年限不得申请盲审。如已到达最长学习年限但盲审未通过，最多可再给与一次参加复审的机会。

第五章 其他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干扰博士、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工作，不得打听或查证评阅人的信息，不得有私自沟通行为，不得试图对评阅人的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向持有不同意见的评阅人进行报复。若有违反此规定者，研究生院将立即中止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程序并严肃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9 月 3 日第十五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沈阳药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管理暂行办法》（沈药大研生字〔2019〕33 号）废止，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